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采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二）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1 月 9 日